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Zhejiang New Century Hotel Management Co., Ltd.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8)

Kunpeng Asia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公告

瑞銀代表要約人

就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H股
(要約人及已承諾不接納H股要約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要約人

就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要約人及已承諾不接納內資股要約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關於股東安排的特別交易

建議撤銷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H股之上市地位

達成先決條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Kunpeng Asia Limited(「要約人」)及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UBS AG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及已承諾不接納H股要約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要約及要約人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及已承諾不接納內資股要約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要約，(ii)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先決條件

誠如規則3.5公告所載，作出要約及進行退市須達成的先決條件是，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在中國對要約和退市項下擬議交易進行的反壟斷審查中，在中國反壟斷法規定的法定審查期限內，取得市場監管局的批准，且該批准未根據中國反壟斷法附加任何條件，市場監管局也未作出反對擬議交易的決定。

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綜合文件的最後寄出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要約人及本公司正在編製將載入綜合文件的資料。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就有關要約、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進度及重大進展而刊發進一步公告。有關要約及退市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綜合文件及於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後將予刊發的公告內。

警告

要約須待規則3.5公告所述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刊發規則3.5公告及本聯合公告並不意味著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因此，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H股及與其相關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Kunpeng Asia Limited
江天一
董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文杰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江天一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鷗翎投資及紅杉中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本公司、鷗翎投資及紅杉中國的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後考慮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鷗翎投資的唯一董事為江天一先生。

鷗翎投資的唯一董事和鄭南雁先生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紅杉中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及紅杉中國的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後考慮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紅杉中國的董事為Don Seymour先生、Don Wayne Ebanks先生和Siu Wai Eva IP女士。

紅杉中國的董事和沈南鵬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鷗翎投資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及鷗翎投資的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後考慮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文杰先生和陳妙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燦榮先生、江天一先生、周榮先生及謝丙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潤鋼先生、丘煥法先生及邱媛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